

線上服務條款

光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以下簡稱 「光軒食品」) 電子商務約定條款

歡迎您在「光軒食品」網站進行消費；

請您先詳細閱讀以下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的目的，是為了保護您以及「光軒食品」的利益，如果您點選「我同意」或類似語意的選項、或在光軒食品網站進行訂購、付款、消費或進行相關行為，就視為您事先已經知悉、並同意本約定條款的所有約定。

一、 線上訂購

- ， 在您完成線上訂購程序以後，「光軒食品」會經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給您一封確認信，但是該項確認信只是確認本系統已經收到您的訂購訊息，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立，「光軒食品」保留是否接受您的訂單的權利。如果「光軒食品」確認交易條件無誤、付款完成、則不另行通知，但是您可以撥打 04-26931258 網路訂購專線查詢出貨狀況。
- ， 您完成 ATM 轉帳、或以其他方式完成付款，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立，「光軒食品」保留是否接受您的訂單的權利。若交易條件有誤、商品無存貨、服務無法提供或有「光軒食品」無法接受訂單之情形，「光軒食品」得主動為您辦理退款。
- ， 您了解並同意，雖然「光軒食品」會盡力維護相關資料的正確性，但「光軒食品」不以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保證所有出現在網頁上、或相關訊息上的資料均為完整、正確、即時的資訊。如果網頁上、或相關訊息所標示的價格有誤，依網站販售之標示金額為主。
您一旦在「光軒食品」完成訂購程序，就表示您提出要約、願意依照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載明的交易條件或限制，訂購該商品或服務。您所留存的資料(如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應立即撥打 04-26931258 網路訂購專線通知修改所留存的資料，而且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理由，否認訂購行為或拒絕付款。

二、關於退貨退款

如果您所訂購的商品有異常，您可以要求換貨，換貨過程中產生運費由「光軒食品」負擔。
您在「光軒食品」所訂購的商品，商品無異常之情況下，都可以在七天之內要求換貨，換貨過程中產生運費由「買方(購買者)」負擔；但是，商品說明網頁或相關網頁上另有說明或限制者，依其說明或限制：

※性質上易於變質或損壞的商品、以及性質上無法或不適合退還的商品，包括且不限於食品等。

※依照您所要求或註明的規格、需求，所訂製、調整的商品。

※依照通常保存及運送條件，貨物取回時已逾保存期限的商品。

您所退回的商品，必須保持所有商品、贈品、附件、包裝、及所有附隨文件或資料的完整性，如果有實體發票，並應連同發票一併退回及簽署折讓單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單據；否則，「光軒食品」得拒絕接受您的退貨退款要求。

三、系統安全

- ，本系統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擔保您所上載或傳輸的資料將被正常顯示或處理、亦不擔保資料傳輸的正確性；如果您發現本系統有錯誤或疏失，請立即通知「光軒食品」。
- ，本系統會定期備份資料，但是除非本系統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本系統不對任何資料的失誤刪除、或備份錯誤或失敗負責。

四、約定條款的修改

- ，除本約定條款外，您也必須應遵守相關網頁上所擬定的其他相關交易條件及說明。

五、契約之解釋

- ，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各條、各項及相關約定之內容，如該條、該項、或該相關約定內容之全部或一部經法院認定為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不影響其餘條項或其餘約定內容之效力；經法院認定為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之條項或約定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所允許之最大可能範圍內，為與原條項或原約定內容相符之解釋或補充。
- ，因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之任一條項或相關約定所取得或可主張之權利，其行使或不行使，不影響依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所定其他條項或相關約定所取得或可主張

之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 3.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六、其他約定

- ，您瞭解並同意，如果「光軒食品」電子商務、及與其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交易等合約移轉予第三人，則「光軒食品」電子商務之權利義務關係、相關交易、以及相關資料等，包括且不限於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等，亦得一併移轉予該第三人承受、並由該第三人繼續提供服務。
- ，您瞭解並同意，如果「光軒食品」因故依法或依約必須對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則「光軒食品」之賠償或補償責任，應以退還有爭議之該筆交易之實收金額為賠償或補償責任之上限。
- ，「光軒食品」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若商品不符或商品有破損、異常之情形，請於收到商品後立即來電『顧客服務專線: 04-26931258』。
- ，本公司食品業者登錄字號：B-112804475-00000-0。
- ，投保產品責任險字號：泰安產物保險 07 字第 362211A10486 號。
- ，公司名稱：光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連絡地址：台中市大肚區王福街 750 巷 30 號。
- ，代表人：張竹蘭。

七、準據法及管轄權

- 您在「光軒食品」所進行的所有線上訂購、交易或行為，以及本約定條款，都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所有因為您在「光軒食品」進行線上訂購、交易或行為，以及因本約定條款所發生的糾紛，如果因此而涉訟，都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您在「光軒食品」所進行的所有線上訂購、交易或行為，以及本約定條款，都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所有因為您在「光軒食品」進行線上訂購、交易或行為，以及因本約定條款所發生的糾紛，如果因此而涉訟，都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